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前提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5
4.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5
5. 應採取之行動	6
6. 惡劣天氣安排	6
7. 建議	6
8. 其他資料	7
附錄 一 重選董事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1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意義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非執行董事：

黃志群先生(主席)
陳凱犇先生
陳琦先生

執行董事：

湯裕源先生
源自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梁振東先生
吳鴻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3樓301-3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105(A)條之規定，黃志群先生(「黃先生」)、李煒先生(「李先生」)及梁振東先生(「梁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即黃先生、李先生及梁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重選。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

經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李先生及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之獨立性確認書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李先生及梁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梁先生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等均屬獨立；(b)彼等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聯繫；及(c)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作出，並充分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本通函附錄所載李先生及梁先生之工作概況及彼等各自的豐富經驗、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對其職位之承擔，並已於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後信納彼等各自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及梁先生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屬獨立。

董事會函件

鑒於黃先生之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重選黃先生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彼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有關該等董事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留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將重新委任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

與核數師協定有關年度審核的估計核數費用介乎8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參考市場費率、工作範圍及審核時間表後釐定。由於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較為熟悉，董事會經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核數費用乃經周詳考慮後的公平合理估計，且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將更有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了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含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務請各股東注意，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5.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出於誠實態度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移的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投票結果之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黃志群先生

黃志群先生(「黃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國際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黃先生獨自經營一間電子元件貿易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黃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以香港為基地之全球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集團(「貿易及分銷集團」)，其供應電子元件之客戶包括大型製造集團及科技公司。自成立貿易及分銷集團以來，黃先生一直以行政總裁身份，透過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業務據點管理其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黃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成立另一個製造及貿易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著名品牌之半導體產品，該等產品向不同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出售。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深圳潮汕商會之常務理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概無特定任期。彼不收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合共89,417,57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2.7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以拓陞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89,248,577股股份，而黃先生為拓陞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ii)黃先生於169,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李煒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設立及經營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中國、德國及澳洲接受教育。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振東先生

梁振東先生，71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先前曾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88））任職39年。梁先生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最後職位為企業貸款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開發及維護工商客戶、信貸風險評估、信貸管理及行政管理。彼擁有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及國際東西方大學（International East-West University）聯合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兩年，彼等各自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特定目標的達成情況及彼等各自的個人表現等因素，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而釐定李先生及梁先生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除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董事各自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任何該等董事亦概無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黃志群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煒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梁振東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3樓30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倘為本公司的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就釐定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惡劣天氣安排：**倘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群先生、陳凱犇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湯裕源先生及源自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振東先生及吳鴻茹女士。